

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補助申請方案說明】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」第4條規定，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原則如下表所示：

補助方案	專利費用分攤比例		收益分配比例		
	學校	發明人	本校校務基金	研發處	發明人
A	100%	0%	20%	10%	70%
B	80%	20%	20%	5%	75%

- 二、專利申請補助案須依本年度補助經費額度訂定 A、B 方案可補助件數後，再經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依專利申請補助審查原則，審議、核定各申請案之補助方案。
- 三、每人每年 A 方案至多以 3 件為上限，在經排序及審議後，如發明人可補助至第 4 件者，即以 B 方案補助之。
- 四、獲 A 方案補助之發明人，如考量後續衍生利益分配比例，亦可選擇以 B 方案補助。
- 五、每件專利補助申請案，本校僅補助「申請費用」(含生物寄存)及「一次申復或答辯費用」，其餘款項(如：加速審查、超頁超項、諮詢等費用)須由發明人自行負擔。